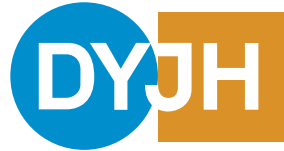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公告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概要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 7.25 日圓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付款。
- 末期股息付款須按下文「股息付款的日本預扣稅」一段所載稅率繳納日本預扣稅。
- 以個人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毋須申請預扣稅退款。本公司將按適用的預扣稅率自末期股息付款扣除預扣稅。
-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透過辦理下文「手續及所需文件」一段所載申報手續，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至本公司辦事處 (地址為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7-5，郵編：116-0013)，以獲退還就末期股息付款多繳的預扣稅。

* 僅供識別

- 由於退款申請須待日本國稅廳(「日本國稅廳」)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務請留意，收取退款或會延遲或彼等未必可收取退款。日本國稅廳亦可能就辦理退款申請要求提供其他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每股**7.25**日圓，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支付予股東。

僅供說明用途，末期股息連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支付予股東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共派付股息每股**13**日圓。

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支付股息的貨幣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宣佈選擇以何種貨幣收取股息的程序。有權收取本公司現金股息的股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除外)均獲發一份股息選擇表格。股東有權選擇以日圓或港元(由本公司按下文「匯率」一段所載匯率兌換)收取股息。股息選擇表格可於http://www.dyjh.co.jp/assets/files/ir/EC_20130409_DEF.pdf或http://www.dyjh.co.jp/assets/files/ir/EJ_20130409_DEF.pdf索取。

根據公司法，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被視為股東，除非彼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登記為股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將以港元收取股息。

匯率

以港元向股東派付股息之日圓兌港元匯率將按緊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後五個交易日(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至四日)的當前平均匯率換算。最終匯率及最終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公佈。

股息付款的日本預扣稅

以下為股東就末期股息付款的適用日本預扣稅。然而，強烈建議股東如對日本與彼等各自的納稅地之間任何有效稅務條約的應用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持有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不足3% 的個人股東	持有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3%或以上 的個人股東	公司股東
身為日本居民或於日本註冊成立的 公司的股東	10.21%	20.42%	7.147%
並非日本居民或於日本註冊成立的 公司的股東	7.147%	20.42%或10.21% ⁽¹⁾	7.147%或5.105% ⁽¹⁾

⁽¹⁾ 根據國稅通則法(「國稅通則法」)，香港個人及公司股東須繳納日本預扣稅，稅率不超過股息付款的10.21%(或就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止六個月內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10.21%或以上的公司股東而言不超過5%)。

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毋須申請退還預扣稅。本公司將按適用的預扣稅率自末期股息付款扣除預扣稅。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茲提述招股書「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一節中「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一段。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性質，本公司不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分、股權百分比及納稅地按個別基準採用預扣稅率。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日本法例對應付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股息採用最高預扣稅率。然而，強烈建議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對日本與彼等各自的納稅地之間任何有效稅務條約的應用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身為香港居民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根據日本法例按最高預扣稅率**20.42%**繳納預扣稅。

然而，身為(i)香港居民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ii)並非長駐日本的股東可在辦理下文「退款手續及所需文件」一段所述適用申報手續後，向日本國稅廳申請退還超出國稅通則法有關適用稅率的預扣稅。下表載述持有不同股權的股東的適用稅率及超出適用稅率的預扣稅最高退款比率。

股權	本公司最初採用的最高預扣稅率	個別基準適用稅率	退還超出適用稅率預扣稅的最高比率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 3% 的個人股東	20.42%	7.147%	13.273%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3% 或以上的個人股東	20.42%	10.21%	10.21%
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止六個月內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不足 10.21% 的公司股東	20.42%	7.147%	13.273%
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止六個月內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 10.21% 或以上的公司股東	20.42%	5.105%	15.315%

日本居民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身為日本居民或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根據日本法例按最高預扣稅率**20.42%**繳納預扣稅。然而，彼等或可按下文「退款手續及所需文件」一段所述辦理適當申請手續，向日本國稅廳申請退還超出下表所列適用稅率的稅項。

股權	本公司最初採用的最高預扣稅率	個別基準適用稅率	退還超出適用稅率預扣稅的最高比率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 3% 的個人股東	20.42%	10.21%	10.21%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3% 或以上的個人股東	20.42%	20.42%	0%
公司股東	20.42%	7.147%	13.273%

非日籍人士及非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並非身為日本或香港居民亦非於日本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根據日本法例按最高預扣稅率**20.42%**繳納預扣稅。然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身分獲確認的情況下，彼等或可按下文「退款手續及所需文件」一段所述辦理適當申請手續，申請退還超出下表所列適用稅率的預扣稅。倘日本與彼等各自的納稅地之間訂有有效的稅務條約，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可按下表所載者以外的比率獲退稅。

股 權	本公司最初採用的最高預扣稅率	個別基準適用稅率	退還超出適用稅率預扣稅的最高比率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3%的個人股東	20.42%	7.147%	13.273%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3%或以上的個人股東	20.42%	20.42%	0%
公司股東	20.42%	7.147%	13.273%

退 款 手 續 及 所 需 文 件

本公司已就退稅所需文件與國稅廳進行確認，清單載於下文。敬請垂注，下文所載規定僅適用於末期股息，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及分派時可能有變。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申請退回就末期股息多繳的預扣稅，必須準備以下文件(「申請文件」):

1. 退 稅 申 請 表 格 (「 申 請 表 格 」。 申 請 表 格 可 於 http://www.dyjh.co.jp/assets/files/ir/0130301_traf.pdf 下載；及
2. 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通知或結單，顯示已收取末期股息，證明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股東；

居於香港境外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另須準備：

3. 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經紀發出的通知或結單，顯示已收取末期股息，證明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股東。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申請表格：

(1) 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1室

(2)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此外，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亦可於http://www.dyjh.co.jp/assets/files/ir/0130301_trafch.pdf下載及於以上地點索取上述文件的非官方中文譯本作參考。

敬希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垂注，為處理退稅申請，國稅廳亦要求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出具一份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名冊(當中載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之名稱、地址及所持股份數目)，本公司將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索取該名冊。

提交及期限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直接或透過其各自的指定代理(例如其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本公司提出退稅申請。本公司將就上述兩種情況收集申請文件並轉交國稅廳。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申請退回就末期股息多繳的預扣稅，須送呈申請文件至本公司的日本辦事處，地址為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7-5(郵編：116-0013)，註明Hiroaki AKARU及Koji TAKESHITA收。

接納有關申請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退款付款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填上收取退款的銀行賬戶詳情(「退款賬戶」)。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透過其代理向本公司交回申請文件，則退款將直接存入該代理的指定退款賬戶。預扣稅退款將以日圓支付，並會於適用情況下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本身的銀行所指定匯率自動換算為退款賬戶的計值貨幣。

退款申請須經由國稅廳批准。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因取決於國稅廳的酌情決定，退款程序可能有所延誤，甚或未能成功收取退款。

閣下如欲查詢申請預扣稅退款或其他相關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士。

Hiroaki AKARU

電話：+81-3-5850-3660

電郵：hiroaki_akaru@dynam.co.jp

Koji TAKESHITA

電話：+81-3-5850-3660

電郵：koji_takeshita@dynam.co.jp

承董事會命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主席
佐藤洋治

日本東京，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

* 僅供識別